

隋唐五代史讲义

邓广铭 著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014805896

K240.7
08

隋唐五代史讲义

邓广铭 著



北航

C1692814

10240.7
08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隋唐五代史讲义 / 邓广铭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13.11

ISBN 978 - 7 - 101 - 09716 - 0

I. 隋… II. 邓… III. ①中国历史—隋唐时代②中
国历史—五代十国时期 IV. K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13)第 240389 号

-
- 书 名 隋唐五代史讲义
著 者 邓广铭
责任编辑 俞国林 郁震宏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1 $\frac{3}{4}$ 插页 2 字数 180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9716 - 0
定 价 29.00 元
-

序

宁可

我是邓广铭先生早期的学生之一。第一次听邓先生的课是在1948年，算起来已经是60多年前的事了。

初见邓先生还在这之前。1946年我考入北京大学先修班（类似预科）。汤用彤先生的哲嗣汤一介是先修班同学，志在学术，拉着我四处拜访北大的文科教授。大约在1947年春天，我们一起去东厂胡同一号胡适住处看望邓先生。那时邓先生是胡适的秘书，住在进大门右首过道边的三间南房里。邓先生身着当时少见的西服，书桌后边是一排玻璃书柜，摆的是一摞摞线装书，后来知道那是商务印书馆的《四部丛刊初编》。以后他虽然搬过几次家，但探访时那套书和书柜总能见到。

那两年，正值内战方殷，民怨沸腾，物价飞涨，学潮澎湃，同学们遇有什么抗争活动，常去访问教授，以求声援，其中也包括了邓先生。他支持学生运动的言论，被同学编成油印小报散发。我曾保留了一份，文化大革命后期还找出送给他看过，可惜后来辗转相传时“迷失”了。

转眼到了1948年暑假开学，我循序升入史学系二年级，由邓先生讲授中国通史的隋唐两宋部分。第一节课邓先生穿一袭茧绸长衫，侃侃而谈，说人说史学系是北大的马其诺防线，中国史更是史学系的马其诺防线，你们现在

已经守在马其诺防线上了。那意思想来大概是大家要好自为之，不要辜负了学校和他的期望吧。我所在的年级共四十人，济济一堂，国内少见，1949年解放前后，离校参加工作的占了大多数，五四时回校一看，才余下9个人。60多年过去，连我在内还在搞历史的已经不到5个人了。

我那时手里已经有了中央大学缪凤林的部定教材《中国通史》三册，另一位据说是陈寅恪先生弟子蓝文徵的《隋唐五代史》一册。但当时纷乱的情势下，干扰滋多，没有多少心情和精力去读这些书，只是把邓先生的课一堂堂仔细听下去，对他所介绍的陈寅恪先生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和《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也找来细读一遍，以我那时的心境和水平，对这两部书尤其是第一本还看不太懂，但对于邓先生的讲课却有深刻的印象，现在还能记起来的有：

隋朝可说总北朝以来所有制度之大成，一如“汉承秦制”，也是唐承隋制或略加变通。诸如三省六部、律令、科举、府兵、田赋等等，而这些制度的核心部分又为宋以后的各朝所继承。还记得他在黑板上写下的标题“初唐一百四十年”和狄仁杰谏武则天奏疏，也记得他讲的藩镇、宦官和牛李党争，还有《新唐书·食货志》所记租庸调法的矛盾和卢文弼的驳议（这后来被我的一位研究生写文章重新解释圆通了）。

听课之余，常在高年级同学那里听到一些有关邓先生的轶闻。民国时期，山东似乎是出史学家的地方，我知道有傅斯年、傅乐焕、傅振伦、张政烺、王毓铨、杨向奎等人，邓先生也在其列，是1936年北大史学系毕业的人称四大金刚之一（那三位是张政烺、傅乐焕、王崇武），抗战时期是重庆北碚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胜利后转到北大，格于北大的习惯被聘为副教授。那时史学系真不愧是北大的“马其诺防线”，全系教师共12人，计有教授7人（郑天挺、毛准、向达、余逊、杨人榘、张政烺、韩寿萱），副教授1人（邓广铭），助教4人（杨翼骧、胡钟达、王树勋、汪篔），恐怕国内是数头一份了。我那时还见过邓先生的《宋史职官志考正》，也看过在重庆胜利出版社的历史人物传记丛书广告上的目录，其中就列有他写的《岳飞传》，再加上受到他的亲炙，心里的敬佩自然是不待言的。

这样听了邓先生两个多月的隋唐史。1948年11月，东北全境解放，风传解放军就要陆续入关，北平解放在望，许多同学悄悄化装进入了解放区，饭厅吃饭的人一天比一天少。正当邓先生在黑板上写下“耶律阿保机之雄图”准备开讲五代宋史的时候，我也悄然离开北平去了华北解放区，这是我听到邓先生的最后一堂课。

1949年北平和平解放，我转了一个圆圈，随着队伍回到北平，在基层政府单位工作了五年之后，又由于一个偶然的会被调进新成立的北京教师进修学院（后来改为北京师范学院和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组（系），从一个青年学生变成了一个青年教师。分配给我的任务是从事中国古代史中的隋唐五代宋元部分的教学工作。

初登讲台，自然心怀忐忑，努力搜罗到了1952年院系调整后邓先生在北大历史系讲课编写的隋唐五代和两宋的油印讲义，作为备课的主要参考，我也重新拾起了这段时期的历史的学习，但已非是邓先生的亲授了。那两本油印讲义早已不存，现在还记起的有唐初的宗室食实封制的改进，以及唐代新科进士的三大雅集——雁塔题名、月灯阁打毬和曲江宴；宋代的五等户，官职差遣的分割，科税的支移、折变，以及王安石变法的一些内容。

这样讲了三四遍，到上世纪50年代后期，渐渐形成了一种看法，不用说，这是受了邓先生那两本讲义的启发和史学界热烈讨论的历史分期问题的影响，那就是唐宋之际中国封建社会内部有了变化，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曾想致力于这个方面作一些研究，也发表过两三篇读书札记式的短文，但始终没有形成明确的看法，只算是敲敲边鼓，打打擦边球。此后世事多变，运动频仍，我又任务驳杂，甚多旁骛，始终没有把这个想法贯彻下去。可告慰的是，“文革”以后不少史学著作都涉及到唐宋变革问题，而且颇有宏大深入之作。

“文化大革命”终于结束了，百废重兴，我又拾起了荒疏已久的中国古代史。十年过去，不但学殖缺失，体力精力也有所不逮，于是想缩短战线，舍弃两宋而保留隋唐。我把这个想法向邓先生陈述，他说，就这么把两宋给丢掉了，言下对我从“马其诺防线”上就这么撤下来似乎不无遗憾。

也还是由于兴趣驳杂，又多旁骛，隋唐五代史虽然讲过几次，但只是导论和概述，属于讲座与会议发言性质，虽然偶然也得到一些听众的好评与个别前辈学者的鼓励，我颇有自知之明，那仍然属于打外围战和擦边球，终此一生大概也无法深入下去了。我所讲的不外是：

隋唐是中国历史上继秦汉以后的第二个鼎盛时期，这时封建社会臻于成熟，气势恢宏，绚烂多彩，相对开放，颇类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风格。此前的第一个鼎盛时期秦汉，宏博浑厚，但却不免有刚进入封建期的质拙，属于一种童稚之美。此后的第三个鼎盛时期的明清，又不免呈现了封建社会的烂熟与停滞，趋于程式化乃至僵化，少了隋唐那一份成熟和开阖、活泼和多样。

从纵向看，隋唐又是一个承上启下的时期，上承秦汉魏晋，下启宋元明清，任何一个时期都可说是承上启下，但隋唐的承上启下却具有分期的意义。隋唐又是一个世界性帝国，十二世纪以前，世界历史上只有罗马差可比拟。它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上的转型的走向已见端倪。它是继战国秦汉第一个经济浪潮以后掀起的第二个经济浪潮，全国经济重心开始明显地转向南方，这一转移到宋代完成。经济重心的南移也改变了历史轴心的方向，从前此的关东关西一线偏移到了南北一线，与北方民族关系的走向也从北偏西（匈奴、突厥）逐渐移向了北偏东（契丹、女真、蒙古、满族），中国历史的大格局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推移转化了。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隋的兴亡	1
第一节 统一帝国的再建和经济基础的扩展	1
一、隋政权的建立及其初年的政治经济措施	1
二、全国规模统一工作的完成和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7
三、巩固统一的几项重要措施	10
第二节 隋炀帝的残暴统治	14
一、“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	14
二、隋炀帝的穷兵黩武	16
第三节 隋末农民大起义	20
一、山东河北地区的人民首先起而反隋	20
二、统治集团的内讧和农民起义军的蜂起云涌	22
三、李密、窦建德两支起义军的盛衰	25
第二章 唐帝国的建立和发展	27
第一节 大唐帝国的创建	27
一、唐政权的建立和群雄割据局面的结束	27
二、唐初的赋役制度和均田制度	30
三、唐帝国的扩张	34
四、“贞观之治”	37
五、对上述事实应有的几点认识	40
第二节 唐初对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的用兵	41
一、太宗时代的进攻高丽	41
二、高宗时代的击破百济和高丽	43

三、小结	45
第三节 武韦当政时期的唐帝国	45
一、关陇集团的被摧毁和官僚体制之日益庞大	45
二、封建贵族大地主的横暴及其在社会经济上的影响	50
三、吐蕃的强盛和唐在西北边防上的防御措施	55
四、科举制度的演变	58
第四节 开元天宝时期的唐帝国	61
一、开元之治	61
二、在蔓延滋长中的兼并之弊	63
三、玄宗在位期内唐与吐蕃的斗争	66
四、军事制度的演变和外重内轻局势的形成	67
五、对南诏的用兵及其失败	71
第五节 唐帝国极盛时期的国民经济	75
一、灌溉事业和农业的发展	75
二、手工业的一般情况和几个较重要的部门	78
三、国内交通和商业的发展	81
四、国际贸易的繁盛	83
第六节 中外文化的交流	84
一、西亚几种宗教的传入	84
二、封建贵族和长安市民生活的“胡化”	86
三、中国文化的四向传布	89
第三章 中唐、晚唐的政治、军事和社会经济	92
第一节 安史之乱	92
一、安禄山的掌握军权及其实力的成长	92
二、安史起兵反唐及其失败	94
三、这次事变的性质及其作用	97
四、河朔三镇与藩镇连兵	98
第二节 唐中叶后社会经济的下降和政府的挽救措施	100

一、北方的凋敝和唐政府财政的困窘	100
二、刘晏当政期内对财政制度的改革	103
三、两税法的确立	106
第三节 唐中叶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与斗争	108
一、藩镇的纷立及其与唐廷的斗争	108
二、宦官的操权及其在唐政府中的地位	110
三、外廷士大夫对宦官集团的倚附和斗争	113
四、科举门第的派系对立和牛李党争	115
第四节 安史之乱以后唐朝和边疆诸部族的关系	119
一、回纥及其与唐帝国的关系	119
二、唐中叶后的吐蕃问题	121
三、唐中叶后的南诏问题	125
第四章 晚唐社会矛盾和唐末农民大起义	128
第一节 晚唐社会经济关系中的矛盾	128
一、苛捐杂税层出不穷	128
二、两税法使人民有“倍输”、“三输”之苦	129
三、寄生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对比	130
四、摆在当时人民面前的任务	131
第二节 裘甫和庞勋的先后起事	132
一、浙东裘甫的起义军	132
二、桂林戍卒的叛变及其转化为农民起义军	134
第三节 黄巢领导下的农民起义	135
一、起义的近因	135
二、王仙芝把起义军引领到失败的境地	136
三、黄巢统领起义军横扫全国	137
四、从黄巢的建立政权到起义军的完全失败	139
五、有关黄巢和起义军及其作风风纪的几件事	140
六、唐末的农民起义起了什么作用?	145

七、这次农民起义为什么失败了?	146
第五章 五代十国	149
第一节 北方军阀的对立与斗争及其带给北方人民的 灾难	149
一、三个势力的鼎峙	149
二、梁晋在河北地区的角逐	151
三、石敬瑭引狼入室	151
四、周世宗对内的改革和四向用兵	152
第二节 在军阀割据局面下的南方	153
一、南唐吴越境内的水利开发和农业生产	153
二、十国中的其他诸国	154
第六章 隋唐五代的文化	157
第一节 佛经的大量翻译和普遍流行	157
一、佛教经典之大量翻译	157
二、佛经中译本对中国文学所产生的影响	158
第二节 唐代的文学和艺术	159
一、唐代诗歌艺术的高度发展和几个重要代表作家	159
二、古文运动和传奇小说的勃兴	164
三、唐代的绘画	167
第三节 印刷术的发明及其普遍应用	168
一、印刷术发明于隋代之说是不可靠的	168
二、印刷术的发明应为第八世纪内事	169
三、印刷术的普遍应用	169
隋唐五代史讲义温课提纲	171
编后记	邓小南 176

第一章 隋的兴亡

第一节 统一帝国的重建和经济基础的扩展

一、隋政权的建立及其初年的政治经济措施

1. 杨坚之取得政权

公元577年，建都于关中的宇文氏的北周政权灭掉了建都于关东邺城（今河北临漳县境）的高氏的北齐政权，分裂了四十多年的中原和华北地区又重新归于统一。在此后的两年之内，不但黄河流域全统一在北周的统辖之下，西南的巴蜀和东边的江北淮南各地也全都归属北周了。

出兵吞灭北齐的工作，是北周武帝宇文邕在位的末年完成的。武帝死后，其子宣帝赧荒淫昏暴，即位不及二年，即于580年夏间病死，子方八岁，杨坚以外戚的资格，与内廷的臣僚刘昉、郑译诸人相结，遂得为左大丞相而总揽朝政。接着他便积极谋划，要夺取北周的政权，一方面拉拢北周的高级官僚如李穆、韦孝宽等人，一方面废除宣帝时代的苛酷之政，停止了周宣帝时开始的兴筑洛阳的大工役，废除了周宣帝时所增加的人市之税（人一钱），力为宽大，躬行节减，以收揽人心。另外又用杨尚希督领弘农华阴杨氏的宗兵

(宗室兵)^①镇守潼关，使关中不至受到外地反抗力量的威胁，得以从容出兵向东、向南、向西南，先后击败尉迟迥（在相州）、司马消难（在郢州）和王谦（在益州）三人的军事反抗。到581年二月，杨坚便废掉北周的小皇帝而自称皇帝。因为从杨坚的父亲杨忠晚年便被北周封为随公，所以在杨坚夺取到政权之后，即改称隋国。

2. 隋初在政治方面的几项重要措施

第一、三省制度的确立——隋初在政治方面的措施，最主要的是属于政治体制方面的一些改变，而所有这一些改变的基本原理，都是围绕着一个总目标：要把各种决策制令行政用人等等大权全部集中在中央政府。为求达到这一目标，也为求能够应付日趋繁杂的社会事业，也为求对于从北朝晚年以来阶级对抗形势日益严重的社会能够进行其统治，对于中央政府的行政效能便必须提高，组织也必须扩大。故在杨坚做了皇帝之后，他不再沿用北周时代从《周官》抄袭来的那一套“三公论道，六卿分司庶务”的办法，而是把两汉魏晋南朝诸代的中央政府的组织作了一次大综合，一齐接受了下来，而分设为尚书、门下、内史（中书）、秘书、内侍五省，御史、都水二台，太常、光禄、国子、将作等十一寺，左右卫等十二府（等于禁卫军），共组为中央政府。事实上这样一个中央政府是依照大一统的帝国所需要的最高行政机构的规模而设计的。

在中央政府的五省当中，秘书省“职较优闲”，内侍省全是宦官，这两省是不能和其他三省的职权和地位相提并论的。三省中的

- (1) 尚书省——事无不总，是一个负责执行各种政令的机构。设长官一人，叫尚书令；副长官二人叫左仆射、右仆射。统领吏、礼、兵、工、都官、度支六部。六部各设尚书一人，分统三十六侍郎，分部

^① 杨尚希原是派出去抚慰山东的，路经相州，察觉尉迟迥有举兵反抗杨坚的意图，便急回长安，告知杨坚，杨坚遂派他“督宗兵三千人镇潼关”。事见《隋书》卷四六《杨尚希传》及《通鉴》卷一七四。《通鉴》胡注云：“杨尚希，弘农人。弘农华阴诸杨自东汉至后魏为名族，魏分东西，弘农又为兵冲，故杨氏有宗兵。”《隋书》本传又说，杨尚希在隋代初年，曾出任蒲州刺史，“仍领本州宗团骠骑”。可以想见，这一支“宗兵”，在隋初建立政权的过程中，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

进行其部务。

(2) 门下省——负责审核政令，驳正违失。置纳言（侍中）二人，给事黄门侍郎四人。

(3) 内史（中书）省——负责草拟诏诰典册，献可替否。置令二人，侍郎四人，舍人八人。

纳言、内史令和尚书省的正副长官共同定令立法参决军国大政，亦即由三省长官共同负荷秦汉时代的宰相职任。

自东汉末年以来，地方政府是分为州——郡——县三级的，隋初改为两级，先称州，后改称郡。不论称为州或称为郡，均是下则直接统县，上则直属中央政府。各级地方行政官吏，以及佐贰掾曹之类，隋代也都规定全由尚书省的吏部负责选任，其政绩的考核和升降调补，也都由吏部的考功郎中主持其事。甚至北朝末年所设的乡官，本是由县令、长委用的，到隋初，也改为由吏部除授品官代行其事了。从此以后，凡属一命以上之官，州郡便全无委派任用之权了。

附录杜佑《通典》中对隋初中央集权政策的一段评论：

洎隋文帝，素非学术，盗有天下，不欲权分，罢州郡之辟，废乡里之举；内外一命，悉归吏曹；才厕班列，皆由执政。则执政参吏部之职，吏部总州郡之权。罔征体国推诚、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铨综失叙，受任多滥。岂有万里封域，九流丛凑，抡才授职，仰成吏曹？以俄倾之周旋，定才行之优劣，求无其失，不亦谬欤？（《通典》卷十八《选举典六·杂议论下》）

第二、科举制度的建立——由于从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度的施行，和北周以至隋初对于寺庙和豪族大地主斗争的结果，社会上的土地所有权又一度从集中而趋向于分散，中小地主和富裕农民的数量日渐加多。中小地主阶层中人，既然在社会经济方面所占比重有了增长，遂也要求在政治势力中的比重有相应的增长。也就是说，必须向大家族大地主展开斗争，以保障本阶层的

利益，同时也为了提高其对于劳动人民的支配力量，遂都有进身于统治集团的要求。故在隋代初年，各地方入学读书的青年数量，也在日益加多^①。他们都在要求有一个能够进身仕途的道路。两汉的察举制度，和魏晋以来所行的九品中正制度，同样是“尊世胄，卑寒士”，全都是把这般中小地主摈斥在仕途之外的。隋政权建立之后，为了提高中央政府的权能，以达到更高度地集权的目的，对于这般的社会经济中的比重极大的中小地主阶层，便不能不注意吸取，使其都有可能参与到政权机关之中。另外更有一个原因，则是州举里选的办法，首先就不符合于隋政府所要求的中央政府高度集权的原则，“故当时议者以为，与其率私，不若自举；与其外滥，不若内收。是以罢州府之权而归于吏部”^②。于是，在隋文帝时由读书人自由报名投考的制度逐渐形成，而秀才、明经、进士等科名也都相继确立起来了^③。

3. 隋初在经济方面的几项重要措施

第一、币制的统一——在隋初的经济措施方面，其最先做的一事是统一币制。在北周、北齐分立时代，两个政府所铸的钱凡有四种，民间私铸钱币名品更极杂乱，轻重大小相差甚大。隋文帝在其即位的第一年（581，开皇元

① 601年（隋文帝仁寿元年）六月有诏谓“国学胄子垂将千数，州县诸生成亦不少，徒有名录，空度岁时，……设学之理多而未精”（《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由此可见其时各州县入学读书者数量之多。

② 引录杜佑《通典》卷十八《选举六·杂议论下》所载唐德宗时礼部员外郎沈既济文中语，《新唐书·选举志》所载略同。

③ 《大唐新语》说隋炀帝时代始置明经、进士二科，后来遂即以为科举制度开始于此，其实是不对的。隋文帝在589年下的一道诏令中已有“京邑庠序，爰及州县，生徒受业，升进于朝，未有灼然明经高第，此则教训不笃，考课不精”等语。《旧唐书》卷七五《韦云起传》谓：“云起隋开皇中明经举，授符玺直长。”可见在开皇时已有了明经的科名。《隋书》卷七三《梁彦光传》谓彦光隋初为相州刺史时，“及大成，当举行宾贡之礼，又于郊外祖道，并以财物资之”。《通鉴》卷一七五记此事则谓“及举秀才，祖道于郊”。《隋书》卷七五《刘焯传》亦谓焯于隋初“以儒学知名，为州博士，刺史赵熨引为从事。举秀才，射策甲科”。《隋书》卷七六《文学传》谓王贞于开皇被“汴州刺史樊叔略引为主簿，后举秀才”。又谓杜正玄于“开皇末举秀才，尚书试方略，正玄应对如响，下笔成章，……（弟正藏）弱冠举秀才”。《旧唐书》卷七十《杜正伦传》谓正伦隋仁寿中与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举秀才止十余人，正伦一家有三秀才，甚为当时称美。这可见秀才的科名和考试“方略策”的制度在隋文帝时也已确立了，《大唐新语》以为到唐初才增添了秀才之科，也是不对的。只有进士之科是炀帝时才建立的（见《通典》卷十四《选举典二》）。

年)即改铸五铢钱,禁止古钱和私钱的行用,并在通行关卡放置钱样,凡遇不合格的钱币均没官销毁。从此隋国各地所用钱币遂得统一,民间商业交易的进行大感便利。

第二、租赋徭役的减轻——583年(开皇三年)隋政府规定:民年二十一算作成丁,开始输租调,服徭役。这规定较北周(民年十八为成丁)提高了三年。成丁授田百亩,租粟三石,数同北齐,比北周减少了两石。每岁向政府提供二十天的徭役,这比北周减少了十天,比北周宣帝时减少了二十五天,每户每年调绢二丈,这比北周减少了一半。在北周末年,政府设置酒坊收税,河东的盐池和四川的盐井也都禁止百姓采用,到这时也把这些酒坊和禁令明令废罢,酿酒煮盐之业全都开放,商民可以自由经营,政府不再抽取捐税了。(自隋初到唐玄宗开元初〔713〕,政府一直没有向煮盐卖盐的商民抽税,这一百三十年是中国历代盐政史上一个很特殊的时期。)

第三、大索貌阅——在北周武帝灭北齐的以前和以后,厉行禁止佛教、道教的政策,勒令和尚、道士还俗,于是“各州寺庙出四十千;三方释子减三百万”。大量的人口,其中必也包括大量的劳动人民,都重回到政府的统治和支配之下,向政府交纳租税,提供徭役。其后不满四年而政归杨坚,故北周武帝此项工作等于为隋初经济发展开拓了一条道路。但杨坚对此还不能满意,在他夺取到政权之后,首先就制定了保甲的制度:五家为保,保有长;五保为间,四间为族,皆有正。畿外则间称为里,族称为党。由保长、里正、族正等分层负担检查户口的责任。到585年(开皇五年),隋廷最高统治者们认为,山东还承袭着北齐旧俗,居民中以种种办法企图逃避徭役的为数还达十之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税”,遂下令各州县,实行“大索貌阅”的办法,凡是检查出所报户口不实,或年龄不实的,其正长都要配徙到远方去。又开“相纠之科”,奖励民户互相检举。凡亲属枝分在大功以下的(即堂兄弟),均勒令析居,使各为户头,以防容隐。

以上是对于在政府的户口帐上登有姓名户籍的一般人的防范、限制和检查的办法。但其时还有大量的人口没有向政府登记,对于那般人,还不是“大索貌阅”的办法所能检查得出来的。因而又有“输籍之法”。

第四、输籍之法——在周、齐分立之日，国君暴虐，官吏贪残，租赋既重，徭役也多，一般贫弱民户负担不了这样苛重的压榨和剥削，多去投靠豪强之家，去作他们的附户佃户，两国政府的户口帐上从此便陆续失去大量人口。为了纠正这种“流冗之弊”，为使在豪强包庇下的这些户口能源源不断地投归政府，为了避免地方官吏肆情出没，上下其手，在实行大索貌阅的办法之后，尚书左仆射高颉又建议了一项“输籍之法”，作为前一办法的补充，以期保证户口数字能够继长增高。其法是：政府对于各级民户所应负担的赋役租税数目，先都确定其名称，轻减其额数，于每年岁初向民户宣布。政府且要确守信用，决不在所宣布的赋税之外，另有征收。这样，就可以使各地的“浮客”明确体认出来：如果作豪强的附户和佃客，便必须被豪强之家把收获物的一半以上都剥削了去；如果脱离豪强而投归政府作“编氓”，向国家纳税、服役，便可以享受“轻征薄敛”的实惠，因而乐于向政府去登记。对于分别民户等级的标准，政府也要作出精密的规定，颁布其式样，每年岁初，每县各随便近，由三五族党共为一团，依政府所颁式样规定新附民户的等第，以期所定户等与实际情况能相符合。隋政府采行了这一办法之后，一般“浮客”果然大量投归政府，作国家的编户，豪强之家的隐庇民户和地方官吏以私意升降户等的弊端，全都受到一些防范和限制了^①。

在以上两项法令施行之后，遂使隋政府的户口簿上添进了四十四万三千名壮丁；脱离了豪强之家，而新附于政府的户口帐中的，则有一百六十四万以上。

所以杜佑在《通典》当中记述了输籍法后，接着便对高颉其人其法给以很高的评价，一则说“隋代之盛实由于斯”；再则说“隋氏资储遍于天下，人俗康阜，颉之力焉。功规萧、葛，道亚伊、吕，近代以来，未之有也”。

4. 隋初推行上述一系列有关财政经济的政令所收到的成效

隋初政府通过种种办法，而把一切被它认为“诈老诈小”的丁口都检查

^① 这里是把《隋书·食货志》和《通典·食货典》丁中门所载关于“输籍之法”两种不甚相同的说法参互考定合而为一的。《通鉴》卷一七六只说“高颉请为输籍法遍下诸州，帝从之”，而不曾把输籍法加以具体说明。胡注解“输籍”说：“凡民间课输皆籍其数，使州县长吏不得以走弄出没。”这只是望文生义，和“输籍法”的实质是并不符合的。